（上接B675版）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险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南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家辉	2013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深圳市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柏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北京聚概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柏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项目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立信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其专业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100%股权，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公司将永杉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公司和永杉锂业同受实控人郑永刚先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2021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追溯调整前后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追溯调整前	2022年1月1日 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570,556.71	762,089,499.75	128,518,94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130.32	396,130.32	
应收账款	333,569,456.87	333,569,456.87	
应收款项融资	108,213,566.13	108,213,566.13	
预付款项	137,754,014.97	140,843,690.36	3,089,67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558,405.38	26,758,366.08	199,960.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805,916.62	495,102,586.17	99,296,669.55
合同资产	87,144,750.00	87,144,7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839,205.67	44,403,664.35	32,564,458.68
流动资产合计	1,751,352,002.67	2,015,021,720.03	263,669,71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436,533.67	261,944,176.43	1,507,642.76
在建工程	27,288,373.26	507,735,838.27	480,450,46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82,200.29	3,082,200.29	
无形资产	337,589,196.71	447,370,613.35	109,781,41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71,441.10	164,371,4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32,337.38	64,302,786.30	6,070,44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3,254.66	2,873,25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997,082.41	1,451,680,310.40	600,683,227.99
资产总计	2,602,349,085.08	3,466,702,030.43	864,352,93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251,588.68	447,274,588.68	15,02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73,880.98	85,655,880.98	35,882,000.00
应付账款	118,831,654.25	130,353,503.36	11,523,849.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99,181.72	42,296,526.85	31,097,34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67,794.90	10,891,988.19	3,324,193.29
应交税费	42,977,829.43	43,017,464.76	39,635.33
其他应付款	7,983,804.49	63,318,136.31	55,334,331.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562.96	1,314,562.96	
其他流动负债	1,396,367.05	5,439,021.92	4,042,654.87
流动负债合计	673,296,664.46	829,563,674.01	156,267,00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0,362,430.55	290,362,430.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3,807.75	1,583,807.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30,093.63	5,930,093.63	
递延收益	19,566,034.22	140,598,924.18	121,032,88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2,639.38	5,022,63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02,574.98	443,497,895.49	411,395,320.51
负债合计	705,399,239.44	1,273,061,569.50	567,662,33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8,523,649.00	598,523,6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0,996,982.39	1,690,996,982.39	300,000,000.00
减：库存股	4,701,147.00	4,701,14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822,434.95	63,822,434.95	
盈余公积	76,049,118.78	76,049,11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756,177.48	-136,065,572.19	-3,309,39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1,934,860.64	2,198,625,465.93	296,690,605.29
少数股东权益	-4,985,015.00	-4,985,0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6,949,845.64	2,193,640,450.93	296,690,60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2,349,085.08	3,466,702,020.43	864,352,935.35

2、追溯调整对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追溯调整前	2021年1-3月 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一、营业总收入	737,247,697.48	737,247,697.48	
其中：营业收入	737,247,697.48	737,247,69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7,152,834.01	728,478,595.82	1,325,761.81
其中：营业成本	687,996,388.63	687,996,388.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11,435.57	8,572,195.80	260,760.23
销售费用	796,267.06	796,267.06	
管理费用	19,021,168.52	19,790,148.80	768,980.28
研发费用	461,618.46	1,080,663.66	619,045.20
财务费用	10,575,955.77	10,252,931.87	-323,023.90
其中：利息费用	10,799,352.48	11,224,490.59	425,098.11
利息收入	2,977,818.40	3,680,336.19	702,817.79
加：其他收益	81,290.45	81,29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8,794.64	2,068,79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3,855.58	-4,203,855.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19.83	116,119.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7,212.81	6,831,451.00	-1,325,761.81
加：营业外收入	770,598.68	770,598.68	
减：营业外支出	34,924.85	34,924.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2,886.64	7,567,124.83	-1,325,761.81
减：所得税费用	4,955,304.02	4,955,30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582.62	2,611,820.81	-1,325,76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582.62	2,611,820.81	-1,325,761.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4,452.90	2,688,691.09	-1,325,761.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70.28	-76,87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582.62	2,611,820.81	-1,325,761.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4,452.90	2,688,691.09	-1,325,761.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70.28	-76,870.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5	

3、追溯调整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追溯调整前	2021年1-3月 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406,154.70	829,406,15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52,206.73	22,452,20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834.64	34,381,839.87	31,924,0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16,196.07	886,240,201.30	31,924,00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044,768.23	795,697,900.23	31,653,13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9,760.96	10,819,024.43	1,689,26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4,037.76	20,758,779.83	9,034,74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9,646.73	25,146,801.08	18,257,1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88,213.68	852,422,504.57	60,634,2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7,982.39	33,817,696.73	-28,710,28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0,454.20	76,404,278.37	74,553,82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454.20	76,404,278.37	74,553,8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54.20	-76,404,278.37	-74,553,82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909,813.58	402,909,813.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24,353.68	277,824,35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34,167.26	760,734,167.26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359,674.09	483,359,67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9,871.40	10,011,121.40	2,231,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21,779.35	203,621,77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761,324.84	696,992,574.84	2,23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7,157.58	63,741,592.42	77,768,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237.72	457,062.80	49,82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7,608.33	21,612,073.58	-25,445,53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89,497.00	378,904,083.15	214,114,58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47,105.33	400,516,156.73	188,669,051.4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五、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9日（上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包晓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晓林先生，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包晓林先生于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于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86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包晓林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晓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

● 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本次拟提供新增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永杉锂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现根据永杉锂业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